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磚井里141號

承辦人：林珍妮

電話：06-5717123

Email：lmsh214@lmsh.cyberhood.net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黎人字第1061100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黎明高中傑出校友推薦表(黎人字第1061100240號_附件一.doc)

主旨：慶祝本校106年度校慶，舉辦「現職校長」傑出校友表揚活動，檢送推薦表乙份，敬請轉知 貴屬國中小之學校，惠予推薦本校畢業之校友，如說明，至為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邀請全國各級學校的「現職校長」校友於校慶日回校接受表揚，以樹立典範，並激勵後學。
- 二、若 貴校之校長為本校畢業校友，惠請填附表一之推薦表。
- 三、為建立更完整的「教育單位」校友群資料，若 貴單位之教職員為本校畢業校友，敬請填附表二。
- 四、其他行業傑出校友推薦請填附表三
- 五、推薦活動截止日為106年12月10日，請於期限內傳真或寄送推薦表至台南市麻豆區磚井里一四一號·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人事室收即可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